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0〕7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一批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人民政府2020年3月18日政府常务扩大会议研究通过，授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第一批55项行政职权，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积极有序做好对接工作。

附件：第一批授予权力事项



第一批授予权力事项（5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第四条；《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第五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	投资项日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四条；《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第三条、第四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晋政发26号）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关联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关联事项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四条、第五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7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关联事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关于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第一批授予权力事项 (5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6	企业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	公司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许可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8	动产抵押登记	关联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二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9	对人民法院要求协助的公司股权予以冻结或办理股东	关联事项	法(2014)251号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1	建设工程(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2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建设工程验线、定位放线核准批准	关联事项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7月废止,暂无依据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第一批授予权力事项 (5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含发生重大变化或超过5年的重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5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6	排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7	工业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8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9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	关联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备案	关联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网上备案管理办法》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第一批授予权力事项 (5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32	排污口登记	关联事项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3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三条、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70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7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水工程规划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8	水工程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关联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9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关联事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 第二十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1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第一批授予权力事项（5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原实施部门
4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第五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49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五88号修订）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0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能源领域）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二号）第三、四、七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1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能源领域）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二号）第三、四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33号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71号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通知》（晋劳社厅发〔2008〕25号）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5	职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劳动法》第六十九条，《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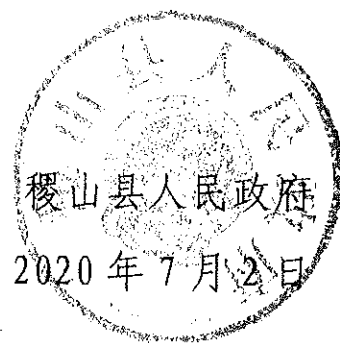
稷政发〔2020〕14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批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第二批 33 项行政职权，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积极有序做好对接工作。

附件：稷山县第二批授予权力事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稷山县第二批授予权力事项

一、政府统一服务类（9项）

- （1）工程建设涉及的绿地、树木审批；
- （2）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3）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
- （4）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5）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6）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 （7）节能评价审批；
- （8）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9）地震安全性评价。

二、市场准入类（1项）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三、投资备案类（2项）

- （1）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初审；
- （2）工业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四、工业项目类（21 项）

-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 （6）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7）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8）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 （9）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10）施工安全监督备案；
- （11）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12）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3）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 （14）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 （15）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止供水审批；
- （16）新增或增加用水量核准；
- （17）商品房预售许可；

(1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2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抄送: 县委, 县人大, 县政协。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0〕20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批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经开区管委会：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第三批 48 项行政职权，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积极有序做好对接工作。

附件：稷山县第三批授予权力事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稷山县第三批授予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4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6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和搬迁审批	行政许可	
7	人防警报拆除、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9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10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1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13	燃气站点供气许可	行政许可	
14	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5	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1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7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1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19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建设各种管线干线、桥梁架设及桥梁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20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及建筑节能注册备案	其他权利	

稷山县第三批授予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备注
21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	其他权力	
22	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23	中标通知书备案	其他权力	
24	招投标资料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权力	
25	非国有资金项目自主发包备案	其他权力	
26	建设工程绿化规划审批	其他权力	
27	建设工程绿化验收及备案	其他权力	
28	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料初审	其他权力	
29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其他权力	
3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3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32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33	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3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36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批准	行政许可	
3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行政许可	
38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39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40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8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